



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本院已依法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确定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分别为人民币3452472.87元、6573236.01元。本院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确定被执行人谢土生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碧海富通城13栋B座160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2392号]、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碧海富通城13栋B座16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2393号]分别以人民币3452472.87元、6573236.01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要求处分被执行人财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土生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碧海富通城13栋B座160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2392号]、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碧海富通城13栋B座16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2393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 锐 钊  
审判员 刘 晓 丹  
审判员 胡 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书记员 程 莹